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整月结算试运行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东北分部、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售电公司：

按照辽宁省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计划安排，拟于2024年11月开展整月结算试运行。现就市场主体试运行前准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日合同电量和曲线调整。各市场主体于2024年10月22日前，自行约定调整2024年11月各日合同电量分解和日合同曲线分配。如未能及时约定，按市场主体11月中长期合同期内各日电量等量原则，确定初始日合同电量。

二、试行零售套餐管理。各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（零售用户）按照《辽宁省电力市场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3.0版，辽工信电力〔2024〕89号）规定，针对2024年11月代理电量，于2024年10月25日前约定零售套餐。每个零售用户只能与售电公司约定一个零售套餐，包含零售用户全部用电单元，当月新增用电单元，默认执行同一套餐。省电

力公司对零售用户 2024 年 11 月电量结算时，拟按照在零售套餐结算。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